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3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生动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报告从多个角度，形象地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如今，我们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如何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首先应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说。

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阎建国说，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也

车捷代表认为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不宜获得直接抚养权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在执业和调研中发现，涉及低龄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判决，很多判由母亲抚养，但男方当事人及其家庭往往因为泄愤或者惩罚对方等目的抢夺未成年子女，或者将孩子带离所在城市、生活场所藏匿，导致判决难以执行，获得抚养权的一方长期亲子分离，连探视机会也没有，有些未成年人因长期被藏匿和辗转各地，无法正常生活和接受教育。

“涉及离婚、抚养权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判决生效后，司法实践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行为的惩戒措施有限、震慑乏力，拒执罪的适用不多见。”车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为此，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车捷提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规定，对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的规定进行完善、细化，规定通过抢夺、藏匿等方式争夺抚养权的一方如要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明确，夫妻分居、离婚诉讼期间，未直接监护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可行使探望权，另一方应予协助；如不履行协助义务，另一方请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予以优先考虑。

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新增“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导致抚养权、探视权的判决无法执行的”，明确对此导致生效抚养权判决无法执行行为入罪的标准。

校 邮 箱
编 辑 fzbzb@126.com
张 红 李 红

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要在各个环节反映人民群众的声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应有作用。

“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凝聚各方面的力量，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实现人民群众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而勤勉工作、努力奋斗。”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说。

展现强大治理效能

备案审查是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立法监督制度。

2019年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每年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审查建议有一二百件。2019年12月4日，“审查建议受理平台”在中国人大网开通，人民群众可以通过网络“一键提交”。平台开通后，审查建议大幅增加，2020年在线收到审查建议2953件，2021年更是达到了5065件。

“公民通过一张邮票或者一键点击，就可以提出审查建议，人民群众与国家立法机关的直接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融法院

法官厉莉说。

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的提高，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的一个缩影。

“从完成修改宪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从保障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到抗击疫情、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我有幸亲身见证并参与其中。”周洪宇说。

周洪宇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在实践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回答新课题、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回应新期盼，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不断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展现出强大的治理效能。

完善法律制度体系

马一德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融会贯通，保证了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形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使人民民主生动地、具体地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实现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全覆盖。

“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首先应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明确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法律地位，及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完善人大监督规则，创新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责任，跟进配套机制，通过完善法律制度体系规范和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马一德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定并推动实施一系列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法律制度，使人民民主权利能够通过法定途径、渠道、方式、程序，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呼声。

“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我们在立法各个环节贯彻得比较好，积累了丰富的制度经验。但这还不够，除了通过立法赋予政府权力合法性外，作为权力机关，各级人大要超越对政府权力合法性的关注，更加关注政府治理效能，将关注重点从政府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向政府权力运行合法性和绩效转变。”马一德说。

马一德说，作为权力机关，各级人大应当大力推动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的改革，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的治理水平和能力，为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提供参与更便捷、监督更及时、回应更精准的途径。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代表在履职活动中，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提出的议案、建议装着满满的民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探索建立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等制度，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自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阎建国提出了200多件建议和议案，都已得到办理答复。其中，多项建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等制度被采纳。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畅通了一线实情、一线民声的表达渠道，有效地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阎建国说。

履职9年来，阎建国持续关注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以实际行动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践行者。“在今后的履职中，我将更加积极走进‘家’‘站’，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加大与群众的直接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应有作用，确保立法、监督各项工作都充分听到人民的呼声。”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两会建言

谭琳代表主张调整税收政策 完善个税制度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报告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盼，体现了国家注重减轻家庭负担、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导向。”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谭琳指出，“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使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在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中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我国出生人口数量不及预期，且呈连续下降趋势。调查显示，影响生育意愿的最主要因素是养孩子的经济成本高。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将“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作为重要内容，并明确提出“加强税收、住房等积极政策”。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正在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在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中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意义。

针对这些问题，谭琳在2021年提出关于调整税收政策减轻家庭育幼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研究，又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减轻家庭养育负担促进新的生育政策落地的建议。

“作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具有重要作用，除了目前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的积极措施，还应进一步深入研究，细化优化相关政策。”谭琳具体建议，在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时，进一步细化优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覆盖范围，对多子女家庭予以特别优惠，对单亲家庭给予政策倾斜。

刘劲松委员建议引导职业教育市场化 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用工需求相结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发展职业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对企业和国家至关重要。”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工商联主席刘劲松一直在关注职业教育发展领域。在调研中他发现，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用工需求相结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当前职业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方面，很多民营企业都反映招工难、留工难，有县城民营企业负责人表示，用工难问题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阻碍，普通工人招不来，高学历人才也招不到，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另一方面，职业院校部分教学内容理论性过强，实用性不突出，达不到企业技术升级要求，缺乏职业针对性，导致了毕业生能力与民营企业需求不匹配。”对此，刘劲松指出，要实现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强化数字化人才政策支撑，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评价、配套政策体系，提升对人才的扶持力度，营造引才、聚才、育才的良好氛围，结合民营企业需求，设置特色专业，发展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的职业教育，二者缺一不可。

如何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用工需求相结合，助力职业教育更好地发展？刘劲松建议从三个方面进行完善。

要创新校企融合方式。基于民营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引导企业投入资金、师资、技术标准，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把办学延伸至产业园区。针对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设置对口教育体系，有针对性地输出需求人才。

要精准培养适应企业发展人才。坚持培养目标专一化，专业建设市场化，注重学生实用技能的培养。鼓励校企专业共建、讲义共编、人才共育等深度合作，学校与企业之间实现人员互聘共用、双向任职、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及专业建设，合力打造“双元制”人才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订单式”等全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就业链和成果转化链的系统化职业教育。

要引导职业教育社会化市场化办学。通过政策性补贴、税收优惠、融资支持、教育经费加减免等多种手段，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同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还应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学校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企业兼职教师福利待遇。



刘希娅代表在“代表通道”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说 “双减”不是减成绩和质量而是回归教育本质

代表通道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双减”来了，有家长开始焦虑，担心会影响孩子的成绩。那该如何看待家长的这种焦虑呢？今天上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场“代表通道”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谢家湾学校校长刘希娅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提问。

“‘双减’减的不是成绩、不是质量，而是通过小切口系统重构教育生态，真正地融合校外教育资源，回归教育本质，重构教育新的认识和系统，提升孩子们的成长质量。”谈起“双减”，刘希娅感触很深。

十几年前，刘希娅所在的学校深入推进“减负提质”素质教育时，就遇到了方方面面的阻力。在反复论证和研究的过程中，老师们带着一时不被理解的心酸和压力对她说：“校长，我们真是为孩子们好，可千万不能放弃！”

“我们没有放弃。因为我们深刻地理解，减负是为

了更好地提质增效，真正的教育不应该依赖刷题与时间的堆砌，真正的素质教育也不怕科学的考试。”刘希娅说。

学校减负了，成绩怎么办？对于家长们的这种担心，刘希娅给出了回答：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孩子们抗拒的往往不是学习内容，而是学习方式。”刘希娅说，多年来，为了让孩子们体验到学习过程是有趣、有意思的，她所在的学校系统实施了“红梅花儿开，朵朵放光彩”的主题学校文化，减少被动的灌输管控，增加主动、互动、理解、实践性学习，创新优化校园生活流程，千方百计激发孩子们的内在动机和学习热情，促使孩子们生动活泼又自主学习。给孩子们提供的每一道题、每一份教学设计，都经过精心论证，让专业而扎实的校本教研成为孩子们减负与提质之间的重要杠杆。渐渐地，孩子们用70%的时间就可以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30%的时间可以用于200个社团和500个专题活动课程。大家争做“吃饭好、睡觉好、运动好，心情好、品行好、成绩好”的“六好”学生，形成了爱党爱国、阳光自信、思辨创新、热爱阅读、发展后劲足等群体特质。

李亚兰代表呼吁加强妇女劳动权益保护

完善女职工就业性别歧视司法救济模式

两会连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多大年龄？”“是否结婚？”“有没有生过孩子？”……相信不少女性在应聘时都被问到过这些问题，有些女性甚至可能因为某些条件没有“达标”，无奈失去了入职的机会。

据智联招聘发布的《2021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近6成的女性在求职过程中被问及婚姻生育状况，而同一问题仅有2成男性会被问到。其实，就业市场上的性别歧视问题由来已久，早在2017年智联招聘发布的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中就显示，有76%的受访者表示在一定程度上感受到了就业性别歧视，有22%的女性认为就业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

“相比男职工而言，女职工在劳动中面临的因生理造成的特殊困难会更大。就业歧视，孕期、产期、哺乳期、经期的‘四期’问题等都阻碍了女职工就业及在职场上有所建树。”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亚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随着“三孩政策”的施行，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女性在职场中面临职场性别歧视、职业生涯被迫中断等问题，因此应通过法律途径开展相关工作，对女性的劳动权益保

护制度不断完善，制定符合当前社会特点和女性需求的相关法律措施。

作为一名律师，李亚兰接触过很多女性权益遭受损害的案件，女性权益保护一直是她最关心的领域之一。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李亚兰带来了一份关于保护妇女劳动权益的建议。

针对女性就业歧视问题进行调研时，李亚兰发现，在对女职工招聘、工作划分时，如果企业出现了直接规定限制女职工生育和晋升的行为，女职工一般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是如果企业的规定表面上做到了无差别对待，但实际上却因女职工性别原因而进行就业性别歧视，执法单位、司法机关的辨别难度会较大，女职工的维权难度也更高。

“这是因为我国并没有关于就业性别歧视的标准定义和规定。”李亚兰建议制定具体的女职工就业性别歧视标准。同时，可通过完善企业女职工就业性别歧视司法救济模式的方式进行保护，通过由企业提供举证并承担不提供举证的后果，能够降低女职工维权成本，解决女职工提供就业性别歧视证据难度较高的问题。同时，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程序等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女职工在遭遇就业性别歧视时的维权积极性，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2012年施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划定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

围，其中包括矿山井下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在李亚兰看来，这一规定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女职工的劳动安全，但没有充分考虑到女性参与高强度工作获取高额报酬的需要，将部分具有能力的女性排除在了这些工作范围之外。

她建议应对女职工禁止劳动范围进行优化，通过加强劳动安全建设以及生命健康保障等方式，保障女职工自主参与工作的权益，这能有效拓宽女职工的就业渠道，使她们的劳动权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在职场中，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职场性骚扰。李亚兰认为，遏制职场性骚扰有利于女性职场地位的提高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针对职场性骚扰问题，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去年发布了《防治职场性骚扰指导手册》，对用人单位如何通过防治职场性骚扰，如何避免对他人造成骚扰、遭遇职场性骚扰该如何应对等问题作出了指引。

“针对这一问题应制定专门性法律法规，通过对性骚扰立法，明确规定职场性骚扰证明标准及举证责任，完善用人单位及性骚扰加害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李亚兰建议，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用人单位在发生职场性骚扰时所采取的保护受害者、惩罚加害者的各项措施，通过立法的完善有效遏制职场性骚扰行为。